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原应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变。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物业保洁人员保持景区环境卫生和园容园貌等服务。

三、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349595 元整。本补充协议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 元整（金额未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该价款包括本补充协议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本补充协议的付款结算方式与原合同一致。延续期间考核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除本协议约定事宜外，其余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定地：